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0—023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4.1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因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中，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投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